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的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8.12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21.37032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2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21日